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声明事项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力捷迅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力捷迅有限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力捷迅生物	指	福建省力捷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北京力捷迅医药	指	北京力捷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附属公司
福州瀚力生物	指	福州瀚力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参股公司
力捷迅咨询	指	福建力捷迅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昌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昌隆国际	指	昌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力捷迅咨询的唯一股东
亮雄控股	指	亮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昌隆国际的唯一股东
阳明创投	指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阳明康怡	指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德国投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承创堂	指	福建承创堂中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州聚英医药有限公司”、“福州聚英生物制剂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西岸生物	指	福建西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德市力捷迅农垦高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榕水投资	指	柘荣县榕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福抗药业	指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厦门片仔癀	指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曾经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231 号”《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7599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力捷迅有限全体发起人2020年10月10日签署的《关于设立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除特别注明外，均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01〕33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
关于林苑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赵凯珊律师行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有关林苑个人在香港基本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

《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231.58 万元、7,990.47 万元以及 7,300.35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

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前身为力捷迅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力捷迅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相关人士填写的调查表、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20.512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3,205,128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4,401,71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990.47 万元以及 7,300.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力捷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4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 2 名自然人股东陈炼、王海燕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

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明创投系阳明康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捷迅咨询持有发行人 63.8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隆国际持有力捷迅咨询 100%股权，昌隆国际的唯一股东为亮雄控股，亮雄控股的唯一股东为林苑，因此，林苑可间接控制发行人 63.89%股份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林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审阅关于林苑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林苑出具的书面说明，林苑于 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018 年 12 月，力捷迅咨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力捷迅咨询、昌隆国际、亮雄控股（BVI）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林苑，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及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力捷迅有限历史沿革中的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情形，但已经超过追征期，且追征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力捷迅有限历史沿革中 1997 年 9 月设立时以及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0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存在法律瑕疵。鉴于力捷迅有限当时已办理了设立、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力捷迅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自设立至今未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德市人民政府、柘荣县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函件确认未发现力捷迅有限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力捷迅各股东已经通过分红再投入的方式对力捷迅有限历史出资瑕疵进行了夯实并经天健会计师进行审验；本所律师已对主要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历史股东的书面确认，针对已经失联的历史股东及其相关方，已采取了登报公示及发函的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失联历史股东及其相关方并未与本所律师或发行人进行联系、对函证进行回复或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公司已采取了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涉及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国投系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制的企业，宁德国投持有发行人 3,205,12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宁德国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应认定为国有法人股。

2021 年 7 月 14 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21〕22 号），载明宁德国投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阳明康怡间接持有发行人 0.9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厦门片仔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已于 2019 年 9 月终止，具体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极小。经销商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将产品最终销售至医院、诊所、连锁药房等终端机构，并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根据经销商承担的具体职能、销售渠道及主要终端客户类型不同，经销商模式具体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传统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配送经销为主、传统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大中型医药流通行业企业，经销商模式系医药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医药制造企业的直接客户大多为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除厦门片仔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之外，其余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

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林苑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关联方已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出现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但是鉴于前述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林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福抗药业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或细分治疗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销售与采购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联合采购的情形；福抗药业与发行人在部分业务领域的重合不会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行为，报告期内，福抗药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福抗药业与发行人已分别对各自业务进行明确划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合法取得并拥有完整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发行人曾将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0000771号不动产权上第10幢房产及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1号东侧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转让给福建海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药业”）。其后因办理不动产权分割程序存在困难且为保证力捷迅名下不动产权的完整性，2021年11月海诚药业与力捷迅签署厂房土地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3月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力捷迅从海诚药业处受让标的不动产，海诚药业确认力捷迅已拥有标的不动产的完整产权并将进行搬迁，相关协议同时约定海诚药业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厂房搬迁，如未能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搬迁，海城药业将向力捷迅支付租赁费用。力捷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不动产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诚药业尚未搬离标的不动产，其承诺将尽快取得新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早日完成搬迁，同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诚药业尚未搬离标的不动产，其已承诺将尽快搬离，且标的不动产暂无用于生产安排的计划，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不动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确认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不会强制予以拆除；发行人已承诺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陆续拆除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亦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问题受到处罚或相关建筑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其承担；上述违规建筑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8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在建工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或备案，并签署了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就房产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的瑕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五）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已注销的附属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附属公司，2 家分支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附属公司北京力捷迅医药及参股公司福州瀚力生物的注销程序合法有效，其他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0.93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29.3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员工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押金保证金、费用类款项、代收代付人才补助款等，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用管理人才所致，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系出于个人原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沐昌茵、魏敏吉、章永奎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章永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均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其中《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约定了竞业限制相关事项，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合同条款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力捷迅生物以及已注销的子公司北京力捷迅医药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力捷迅生物及北京力捷迅医药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其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不属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

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长效缓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标准限值；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了日常检查，对发行人提出了其存在的环保问题，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个别年度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核定产能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已经对超产行为进行了整改，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总体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的污染物总量，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因报告期内超产行为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4,619.00	34,619.00
2	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9,903.00	19,663.00
3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19.00	10,987.4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5,541.00	75,269.40

经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力捷迅现有场地即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制药工业路1号厂区内，不涉及重新购置土地、厂房。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做好药、为健康”的理念，坚持把提高人类健康水平作为目标，将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对现有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进行优化升级，并推动新产品研发。公司专注于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及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的丰富产品体系。我国医药行业目前处

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公司将紧贴行业发展趋势，主动把握机会，完善从现有业务向创新药及高端药物制剂延伸发展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技术壁垒，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此外，公司坚持秉承高品质、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宗旨，实现研发、生产、市场、团队、资本多方面的稳定发展和推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然人袁莉莉存在诉讼纠纷，涉及发行人的复方太子参颗粒及口服液相关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袁莉莉

莉达成书面和解，双方的诉讼已经调解结案，发行人已按照和解协议支付了补偿金，发行人与袁莉莉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西岸生物、榕水投资曾存在代历史股东肖颖华、吴盛柱以及承创堂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的情况，后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因其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亮雄控股、昌隆国际这两家境外控股公司间接控制力捷迅咨询，并通过力捷迅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63.89%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 100.00%股权，该架构的设置系考虑了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境外架构的设置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上述境外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四）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阳明康怡、宁德国投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过对赌协议，并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阳明康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签署《<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宁德国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签署《<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宁德国投与力捷迅咨询、林苑就股权回购事宜另行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虽然《股份回购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但是其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可以不

予清理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等章节中引用了米内网数据，米内网（www.menet.com.cn）隶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发行人引用的米内网数据系付费数据，但相关米内网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还引用了来自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的外部数据，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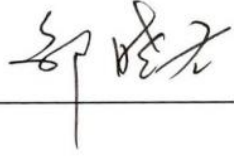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耘

经办律师：_____



邹晓冬

经办律师：_____



冯成亮

经办律师：_____



王霏霏

2022年6月23日